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
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0832-SFCX24DG015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目 录

第一篇 询价公告.....	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供应商.....	6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 询价通知书.....	7
5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7
6 询价通知书的异议.....	8
7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及修改.....	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8 报价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
10 报价函.....	11
11 报价.....	11
12 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询价保证金.....	12
16 报价有效期.....	13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 报价开启与评审.....	15
22 报价开启.....	15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询价小组.....	16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6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
27 评审原则及方法.....	16
28 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29	真实性审查.....	17
六、	授予合同.....	18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1	成交通知.....	18
32	签署合同.....	18
33	履约担保.....	19
34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21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36	发票.....	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7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3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46
附件一：	评审工作大纲.....	80

第一篇 询价公告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采购编号：0832-SFCX24DG015）进行询价，详情请参见本询价通知书。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询价范围内所有内容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完工期	项目地点	备注
1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一项，具体工程量以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为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计 90 个日历天完工。	采购人指定地点（东莞市内）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称证上的专业类别必须注明园林绿化（类）专业，非该专业类别或未注明专业类别的不予认可。（注：园林绿化（类）专业指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 2.3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绿化工程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询价通知书售价：

- 3.1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询价通知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 3.3 获取询价通知书方式：（潜在供应商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询价通知书）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

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 获取询价通知书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询价通知书售价：询价通知书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购买了询价通知书，而不参加报价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报价开启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响应文件递交、报价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3月4日13:30至14:00；

5.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报价开启时间：2024年3月4日14:00；

报价开启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601室。

6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响应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采购代理公司网站（www.sfcx.cn）。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滨河路100号C栋2楼

联系人：陈启政

电话：0769-27289286

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81号国际商会大厦706室

联系人：黎灼峰

电话：0769-21682660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询价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报价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以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存在前述处罚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主动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报价（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2.4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报价，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报价均无效。
- 2.6 供应商必须在售卖询价通知书期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询价通知书，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供应商是否在响应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报价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供应商获取询价通知书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供应商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询价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报价开启后，供应商应归还询价通知书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询价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启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询价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询价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询价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5) 从开启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询价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

第一篇 询价公告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5.2 供应商应审阅询价通知书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响应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响应文件。

5.3 本询价通知书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采购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2）“上级单位”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3）“采购代理机构”指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指在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内从采购代理处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参加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所需的服务的报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5）“询价小组”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6）“成交供应商”指其报价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7）“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8）“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询价通知书”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询价通知书，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询价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4）本询价通知书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5）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响应报价。

6 询价通知书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询价通知书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

7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及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报开启时间时，将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fcx.cn）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报价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供应商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询价通知书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报价函；
- （2）承诺书；
- （3）报价承诺书；
- （4）报价表；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报价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称证上的专业类别必须注明园林绿化（类）专业，非该专业类别或未注明专业类别的不予认可。（注：园林绿化（类）专业指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 5) 资格业绩【供应商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绿化工程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5.5】；
- 6)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7)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 (8)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0) 询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询价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 施工组织方案
- (3) 质量管理措施
-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 应急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1.4 报价信封（单独密封）

（1）报价表；

（2）询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响应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询价通知书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响应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报价无效，或拒绝接受报价的风险。**

10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1 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响应。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响应报价。本采购项目响应报价已含供应商履行本采购内容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完成本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机上人工费等；
- （2）人工费（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保险及教育培训、居住等费用）、设备使用费、成本（指材料费、培训费等）、第三者财产保险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 （3）合理利润、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 （4）法律法规、商业公认、询价通知书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 11.3 供应商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询价小组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供应商以不同的条件成交的权利。
- 11.4 在合同期间，响应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 11.5 合同项下，采购人需要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供应商都应计入响应报价总价。
- 11.6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的不含税最高响应限价为3,370,999.39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零玖佰玖拾玖元叁角玖分）。

12 报价货币

- 12.1 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报价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2）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询价通知书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询价保证金

- 15.1 供应商报价时须附有询价保证金为：¥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15.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询价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并注明采购编号。

开户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胜和支行

银行账号：44001101129052500294

询价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询价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最迟应在本项目的采购结果公示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询价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询价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15.6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最迟应在本项目的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1) 成交供应商提交了履约担保；

(2) 成交供应商支付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 在询价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询价通知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供应商（或成交人）后有权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如果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3) 未根据第32条规定签署合同；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询价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报价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其询价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询价保证金

的有关规定在询价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报价信封”、一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署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报价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本处不含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报价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报价信封”内），与18.1款的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2）响应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8.5 报价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第一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询价通知书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询价保证金。

五、 报价开启与评审

22 报价开启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询价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报价开启，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报价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报价开启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采购活动的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响应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表内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供应商对报价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开启记录，报价开启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报价开启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响应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询价小组

- 24.1 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
- 24.2 询价小组依法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询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2 开启当天，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询价小组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

27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7.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询价小组将复核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报价，计算出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按评审后总报价（不含税）最接近且低于平均价顺序排列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详见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27.2 若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项目询价失败，将重新采购。

28 成交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询价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

（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8.2 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5日内提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有需要，成交候选人有义务提供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成交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询价保证金，并有权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成交候选人未能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29 真实性审查

29.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有权组织对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采购人如有需要，供应商有义务提供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采购人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

明确表示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29.2 供应商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询价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29.3 若供应商在报价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8.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报价或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采购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六、 授予合同

30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0.1 除第28条、29条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30.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30.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31 成交通知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 签署合同

- 32.1 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订方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按询价通知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32.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对成交人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2）当响应报价表内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3）当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内累计与响应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响应报价表为准，修正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与采购人及其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合同。

33 履约担保

33.1 成交供应商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按本询价通知书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否则采购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询价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不含税）的3%，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不含税）的5%，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不含税）的5%，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暂定价（不含税）的8%。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并依法追究成交人的相应责任。

33.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采购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成交人将合同项下成交人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采购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 （4）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采购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3.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采购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2）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供应商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询价通知书规定

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成交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采购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采购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4) 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询价通知书、合同文件要求的，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成交人未按采购人要求重新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额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成交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采购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成交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成交人仍不补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6.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33.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33.5 成交人也可以按询价通知书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采购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成交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采购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询价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78808000005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营业部

33.6 成交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采购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成交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采购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成交人的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或当成交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成交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成交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成交人的公章，送采购代理机构]。

33.7 成交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且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

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成交人的账户。

34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货物范围的权利

34.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除实质性变更外）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35 成交服务费

3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货物按80%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收取金额为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35.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和义务。

35.3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电汇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成交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20100213099000184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分行

36 发票

36.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权属分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权属分公司、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7 采购相关补充约定

37.1 本项目供应商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启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启结束后，有关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启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对有关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视为对成交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38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拟对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松山湖环湖路标段进行绿化工程，绿化工程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苗木迁移			
1	移栽乔木	1. 名称:树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5CM以下 3. 养护期:施工期内按平均6个月，完工后按12个月 4. 移栽运距:迁走和迁回共10km 5. 如果迁回过程中出现苗木死亡情况，要按原苗木规格购买种植 6. 其他详见图纸及询价通知书	株	26
2	移栽乔木	1. 名称:树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6CM-10CM 3. 养护期:施工期内按平均6个月，完工后按12个月 4. 移栽运距:迁走和迁回共10km 5. 如果迁回过程中出现苗木死亡情况，要按原苗木规格购买种植 6. 其他详见图纸及询价通知书	株	134
3	移栽乔木	1. 名称:树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11CM-20CM 3. 养护期:施工期内按平均6个月，完工后按12个月 4. 移栽运距:迁走和迁回共10km 5. 如果迁回过程中出现苗木死亡情况，要按原苗木规格购买种植 6. 其他详见图纸及询价通知书	株	395
4	移栽乔木	1. 名称:树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21CM-30CM 3. 养护期:施工期内按平均6个月，完工后按12个月 4. 移栽运距:迁走和迁回共10km 5. 如果迁回过程中出现苗木死亡情况，要按原苗木规格购买种植 6. 其他详见图纸及询价通知书	株	493

5	移栽乔木	1. 名称:树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31CM-40CM 3. 养护期:施工期内按平均6个月, 完工后按12个月 4. 移栽运距:迁走和迁回共10km 5. 如果迁回过程中出现苗木死亡情况, 要按原苗木规格购买种植 6. 其他详见图纸及询价通知书	株	225
6	移栽乔木	1. 名称:树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41CM-50CM 3. 养护期:施工期内按平均6个月, 完工后按12个月 4. 移栽运距:迁走和迁回共10km 5. 如果迁回过程中出现苗木死亡情况, 要按原苗木规格购买种植 6. 其他详见图纸及询价通知书	株	81
7	移栽乔木	1. 名称:树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50CM以上 3. 养护期:施工期内按平均6个月, 完工后按12个月 4. 移栽运距:迁走和迁回共10km 5. 如果迁回过程中出现苗木死亡情况, 要按原苗木规格购买种植 6. 其他详见图纸及询价通知书	株	59
	草皮恢复			
8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马尼拉草 2. 养护期:3个月 3. 铺种方式:满铺	m2	22619

三、总体要求

1、全部工程质量应符合合同和用户需求书的约定。如果合同和用户需求书未明确约定时, 又无现行标准, 则应符合通常为人们所公认的技术标准。本工程需严格按照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2、无论本用户需求书有无约定, 供应商都要提供施工用的材料、设备、工具、燃料、水、各种类型的支撑和器具、办公室、仓库、车间、职员、劳力、临时设施、照明设备等; 维护施工场地和建筑物的安全, 提供急救设备和受过训练的急救人员, 提供职工及民工的卫生设施和消防设备、工资及其他工程费用, 修复和清理施工现场, 保持施工现场处于良好状态。

3、供应商在报价和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技术条件的要求。

4、供应商应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采购人在必要时予以配合。办证时占用外部场地、道路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应对场区的施工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周边环境、管线、交通疏解及设计文件有充分的认识及了解; 并拟定相应的施工方案及采取的措施。

6、供应商必须明确本工程的关键工期、关键工序以及工程中的难点、重点；并拟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技术措施以及确保关键工期实现的保障措施。

7、该绿化工程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中标人需采购人确认迁改树木后，再按要求进行迁改，工程量按实结算。

8、该绿化工程主要分为两步，第一步为将设计路由上的乔木进行迁走并养护，乔木迁走及养护的场地由供应商提供，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第二步为待管道安装完成后将原来的乔木迁回并养护，若迁改过程中出现苗木死亡情况，要按原苗木规格购买种植，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苗木品种。

9、移栽乔木迁走和迁回运距固定为10km范围内。

四、施工现场及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现场施工管理，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安全与卫生、场地内的施工协调等负全部的管理责任。

2、临时设施用地

（1）本工程施工场地，具体面积及布置情况以采购人提供的本工程用地为准。

（2）采购人提供的场地范围内的管线迁改由供应商完成。

（3）供应商完成施工后，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恢复场地，如采购人无特别的要求，供应商应原样恢复场地。

3、临时设施条件与要求：

（1）供应商接管施工场地后，采购人向供应商说明施工水、电设施情况，供应商按有关合同条款规定自行报装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期间供应商应对这些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以保证其正常使用，工程完工后应负责拆除或移交后续施工单位。如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负责的供水、照明设施在此合同实施期间为其它供应商提供分表接口，水表、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

（2）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下达的有关文件，有责任及有义务作好与其他供应商的施工协调工作，按采购人的指令及有关水电管理办法向施工场地内施工的其他供应商提供水源和电源接口并计收水电费。

4、施工用电：施工用电由供应商自行报装，供应商负责从附近接电点接驳至工地，并承担相关费用。

5、施工用水：施工用水由供应商从附近市政管网中接驳至工地，含供水管、管沟、水表等，并由供应商完成全部相关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修建、维护、拆除等全部工作。

6、施工排水

（1）供应商进场后，应布设好场地内的排水系统，确保场区内的施工、生活污水、雨水能顺利的疏排。

（2）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当地地形、最高水位、雨季水量采取充分的防洪措施，确保场地和人员的安全。

7、临时设施及场地硬化：供应商应根据场地条件、施工安排、场内运输组织作好临时设施、临时排水及道路的布置，向有关部门办理报建手续。

8、施工围蔽要求：本工程生活办公区与施工场区的围蔽要求，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9、供应商的施工机械

（1）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能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工程及施工安全的要求，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

（2）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邻近的结构物、公用设施、财产或其他道路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

10、建设或改造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11、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12、项目的实施工作全部由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的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响应文件中须给出的具体建设或改造和验收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五、质保要求

1、所有绿化回迁施工完毕后，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2、质保期及养护期内如苗木发生枯死应及时进行养护、更换，因苗木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翻工、补种及维修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所移栽的苗木和铺种的草皮存活率达到95%以上（包含95%），质保期满后未达到95%以上存活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枯死或濒临枯死的苗木按合同约定的同类苗木的标准进行补栽。供应商承诺所补栽的苗木在补栽之日起12个月内保活，如供应商拒绝补栽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采购并补栽，由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自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供应商应当补齐。

4、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必需加强质量管理工作。苗木、草皮等绿化工程所需材料的采购，应按照部标或国标选择优质产品。

六、其它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服务方案。

2、供应商在供货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并自行负责相关安全责任。

3、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对场地作局部破损，必须在供货施工实施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承诺负责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材料（如废弃土方等）须由供应商按施工相关规定自行安排处理，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5、维护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合理安排工作时段，施工过程中做好行人行车安全防范提示等工作，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将由供应商承担。

6、项目未尽事宜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供应商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基于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7、项目清单为本次采购最低要求，各供应商可以自行优化供货计划，为本项目设计最优投标方案。

8、如需施工备案，成交后由供应商负责到当地主管部门进行项目施工备案。

9、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供应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建设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10、供应商需承诺负责编制绿化迁移及恢复专项方案并保证通过专家论证。（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供应商需承诺完成向当地主管部门的绿化迁移及恢复工作申报。（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计90个日历天内完工。

八、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按除变更增加的工程量外已完成（已回迁）且无争议部分的工程价款的50%支付工程进度款。供应商按月将完成的工作量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审核确认。对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不予计量。

3、工程经双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且无争议部分的工程价款的80%（含预付款）。

4、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递交完成的结算资料，在采购人或采购人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结算定案后，支付至经采购人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97%，采购人保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5、质保期满后28个日历天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递交完整的请款资料。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请款资料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核实后，在扣除应扣款项（若有）后将剩余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供应商。

九、验收方式

- 1、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3、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承诺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 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采购编号：0832-SFCX24DG015）成交结果和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结合东莞市相关规定及本项目具体情况，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松山湖，拟在环湖路双线改造DN600给水管道，拟新建 DN600 给水管道（含连通管）总长约14.62千米，绿化工程工程量详见合同第二款工程量清单，主要工程量包括：苗木迁移、草皮恢复等。

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苗木迁移				
1	移栽乔木	1. 名称:树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5CM以下 3. 养护期:施工期内按平均6个月，完工后按12个月 4. 移栽运距:迁走和迁回共10km 5. 如果迁回过程中出现苗木死亡情况，要按原苗木规格购买种植 6. 其他详见图纸及询价通知书	株	26
2	移栽乔木	1. 名称:树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6CM-10CM 3. 养护期:施工期内按平均6个月，完工后按12个月 4. 移栽运距:迁走和迁回共10km 5. 如果迁回过程中出现苗木死亡情况，要按原苗木规格购买种植 6. 其他详见图纸及询价通知书	株	134
3	移栽乔木	1. 名称:树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11CM-20CM 3. 养护期:施工期内按平均6个月，完工后按12个月 4. 移栽运距:迁走和迁回共10km 5. 如果迁回过程中出现苗木死亡情况，要按原苗木规格购买种植 6. 其他详见图纸及询价通知书	株	395

4	移栽乔木	1. 名称:树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21CM-30CM 3. 养护期:施工期内按平均6个月, 完工后按12个月 4. 移栽运距:迁走和迁回共10km 5. 如果迁回过程中出现苗木死亡情况, 要按原苗木规格购买种植 6. 其他详见图纸及询价通知书	株	493
5	移栽乔木	1. 名称:树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31CM-40CM 3. 养护期:施工期内按平均6个月, 完工后按12个月 4. 移栽运距:迁走和迁回共10km 5. 如果迁回过程中出现苗木死亡情况, 要按原苗木规格购买种植 6. 其他详见图纸及询价通知书	株	225
6	移栽乔木	1. 名称:树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41CM-50CM 3. 养护期:施工期内按平均6个月, 完工后按12个月 4. 移栽运距:迁走和迁回共10km 5. 如果迁回过程中出现苗木死亡情况, 要按原苗木规格购买种植 6. 其他详见图纸及询价通知书	株	81
7	移栽乔木	1. 名称:树木移栽 2. 胸径或干径:50CM以上 3. 养护期:施工期内按平均6个月, 完工后按12个月 4. 移栽运距:迁走和迁回共10km 5. 如果迁回过程中出现苗木死亡情况, 要按原苗木规格购买种植 6. 其他详见图纸及询价通知书	株	59
草皮恢复				
8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马尼拉草 2. 养护期:3个月 3. 铺种方式:满铺	m2	22619

三、总体要求

1、全部工程质量应符合合同的约定。如果本合同未明确约定时, 又无现行标准, 则应符合通常为人们所公认的技术标准。本工程需严格按照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施工设计图进行施工。

2、无论合同有无约定, 乙方都要提供施工用的材料、设备、工具、燃料、水、各种类型的支撑和锚具、办公室、仓库、车间、职员、劳力、临时设施、照明设备等; 维护施工场地和建筑物的安全, 提供急救设备和受过训练的急救人员, 提供职工及民工的卫生设施和消防设备、工资及其他工程费用, 修复和清理施工现场, 保持施工现场处于良好状态。

3、乙方在报价和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技术条件的要求。

4、乙方应负责办理施工所需证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甲方在必要时予以配合。

办证时占用外部场地、道路等行政事业性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对场区的施工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周边环境、管线、交通疏解及设计文件有充分的认识及了解；并拟定相应的施工方案及采取的措施。

6、乙方必须明确本工程的关键工期、关键工序以及工程中的难点、重点；并拟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技术措施以及确保关键工期实现的保证措施。

7、该绿化工程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乙方需甲方确认迁改树木后，再按要求进行迁改，工程量按实结算。

8、该绿化工程主要分为两步，第一步为将设计路由上的乔木进行迁走并养护，第二步为待管道安装完成后将原来的乔木迁回并养护，若迁改工程中出现苗木死亡情况，要按原苗木规格购买种植，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苗木品。

四、施工现场具体要求

1、乙方应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现场施工管理，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安全与卫生、场地内的施工协调等负全部的管理责任。

2、临时设施用地

（1）本工程施工作业地，具体面积及布置情况以甲方提供的本工程用地为准。

（2）甲方提供的场地范围内的管线迁改由乙方完成。

（3）乙方完成施工后，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恢复场地，如甲方无特别的要求，乙方应原样恢复场地。

3、临时设施条件与要求：

（1）乙方接管施工场地后，甲方向乙方说明施工水、电设施情况，乙方按有关合同条款规定自行报装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期间乙方应对这些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以保证其正常使用，工程完工后应负责拆除或移交后续施工单位。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负责的供水、照明设施在此合同实施期间为其它乙方提供分表接口，水表、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承担和安装。

（2）乙方应遵守甲方下达的有关文件，有责任及有义务作好与其他乙方的施工协调工作，按甲方的指令及有关水电管理办法向施工场地内施工的其他乙方提供水源和电源接口并计收水电费。

4、施工用电：施工用电由乙方自行报装，乙方负责从附近接电点接驳至工地，并承担相关费用。

5、施工用水：施工用水由乙方从附近市政管网中接驳至工地，含供水管、管沟、水表等，并由乙方承担完成全部相关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修建、维护、拆除等全部工作。

6、施工排水

（1）乙方进场后，应布设好场地内的排水系统，确保场区内的施工、生活污水、雨水能顺利的疏排。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当地地形、最高水位、雨季水量采取充分的防洪措施，确保场地和人员的安全。

7、临时设施及场地硬化：乙方应根据场地条件、施工安排、场内运输组织作好临时设施、临时排水及道路的布置，向有关部门办理报建手续。

8、施工围蔽要求：本工程生活办公区与施工场区的围蔽要求，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9、乙方的施工机械

（1）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能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其机械状况应能满足工程及施工安全的要求，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

（2）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邻近的结构物、公用设施、财产或其他道路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3）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

10、建设或改造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11、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12、项目的实施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响应文件中须给出的具体建设或改造和验收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五、质保要求

1、所有绿化回迁施工完毕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2、质保期及养护期内如苗木发生枯死应及时进行养护、更换，因苗木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翻工、补种及维修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保证所移栽的苗木和铺种的草皮存活率达到95%以上（包含95%），质保期满后未达到95%以上存活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枯死或濒临枯死的苗木按本合同约定的同类苗木的标准进行补栽。乙方承诺所补栽的苗木在补栽之日起12个月内保活，如乙方拒绝补栽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采购并补栽，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自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齐。

4、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需加强质量管理工作。材料或绿化的采购，应按照部标或国标选择优质产品。

5、乙方必须具有专业的质保服务力量和专业服务队伍，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将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提供质保服务。

6、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暂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计90个日历天。

七、专业分包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期内单价不予调整。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施工、人员、材料、水电、机械、燃油、损耗、质检（自检）、管理、二次搬运（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仓库领取材料运至项目地点的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夜间施工、高温作业、交通疏解、完工后场地清理、保险、利润、税费、人员设备进退场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未列工作内容视作附属工作已包含在清单列项中，不另计价。

2、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合同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包含在合同及采购范围之内，施工图纸及相关说

明资料表述清晰的实体项目，或出现在施工图纸范围之外新增的实体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与其项目特征相符的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由甲方参考广东省有关计价规范、定额及计价规定的约定，并根据甲方公司内部约定的采购预算限价下浮规则，计算出采购预算限价后执行成交价下浮比例进行换算。

3、本合同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工程量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未经甲方认可的，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施工时实际工程量的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4、合同暂定价（不含税）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率为_%，增值税税额（暂定）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价税合计（暂定）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5、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按除变更增加的工程量外已完成（已回迁）且无争议部分的工程价款的50%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按月将完成的工作量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对乙方未经甲方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3）工程经双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成且无争议部分的工程价款的80%（含预付款）。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递交完成的结算资料，在甲方或甲方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结算定案后，支付至经甲方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97%，甲方保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5）质量保修期满后28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请款资料后14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相关部门核实后，在扣除应扣款项（若有）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6、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内容相关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付款至结算价的97%时，乙方需提供与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对应的全部费用的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即包含质保金费用的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项目项下全部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附件《报价文件》。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进行支付，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调整销项税额。因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9、如乙方未如期支付工人工资、法定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工人的投诉、停工或其他影响施工等纠纷，甲方有权从未结算工程款中代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并扣除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违约金后，剩余的工程款再向乙方支付。

10、乙方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行人干扰及任

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1、遇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对合同价款作出调整的理由：

- （1）因图纸到位晚、征地拆迁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时开工。
- （2）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所有变更引起增加的辅助工作、导致的所有工程量增加的事件。
- （3）因变更设计、材料供应、恶劣天气影响、其他非甲方原因等造成的停工。
- （4）甲方要求调整合同工期或阶段工期。
- （5）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劳动人员投入，以及乙方施工所必须使用的机具更换更新。
- （6）其他费用承担。

12、乙方的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费用；

1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履约担保

1. 乙方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 ☐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的，每逾期一天，应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履约担保提供义务（在乙方履行履约担保提供义务之前，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金额的应付款项）。逾期超过三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其中，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账号信息：44050177880800000560

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当月工程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乙方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

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 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的，乙方需在履约担保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退回，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还且无须承担逾期退还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若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等对履约保证金有扣除的，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为扣除后的余额。

4. 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全部工程经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除质保金）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工程尚未全部最终验收合格或甲方未支付全部款项（除质保金）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金。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询价及响应文件规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设备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询价及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补充、更换及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询价及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扣除或没收本合同履约担保。

4. 审批乙方提交的绿化服务方案，协助乙方仪器及运输设备等顺利进场。

5.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对其违约行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

6. 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对工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7. 甲方按照既定的审批程序，及时办理合同款的审批支付手续。
8.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接入。
9. 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余权利义务。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采购要求，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技术标准或规范，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施工，施工过程的全程监控、记录，保证数据真实可靠。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施工备案，采购成交后由乙方负责到当地主管部门进行项目施工备案。如需对场地作局部破损，必须在供货施工实施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承诺负责恢复原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依法提供劳动保护，为从事维护工作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等）在维护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工伤、死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对这些意外事故、工伤、死亡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索赔并因此支付赔偿费用或者垫付了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可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4.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或犯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因质量问题、操作不当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而造成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6. 在合同期限内保存好全部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如因资料缺失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 如施工现场甲方无法提供水、电接入点，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并承担相关费用。
8. 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材料（如废弃土方等）须由乙方按施工相关规定自行安排处理，甲方将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9. 维护过程中，乙方必须合理安排工作时段，施工过程中做好人行车安全防范提示等工作，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负面影响将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确保其具备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项目服务状况、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1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含其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其他损失，乙方仍需赔偿。

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12. 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基于为顺利完成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合理要求。

13. 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14. 乙方需承诺负责编制绿化迁移及恢复专项方案并保证通过专家论证。

15. 乙方需承诺完成向当地主管部门的绿化迁移及恢复工作申报。

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人员提供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服务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7. 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应承担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8. 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一、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十二、违约处理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工作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整改期限内予以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要求予以纠正、纠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逾期未整改累计达2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另行再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2.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每停工一天，按¥3000.00/天支付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20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应及时、足额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须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回复内容应包含整改承诺或补救措施，并立即落实执行。如果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后，乙方不予回复或没有执行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执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相关规范规定的，经甲方发现，每次支付违约金3000.00元。因乙方的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乙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根据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次。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应保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资质，在合同期限内不符合资质要求的，经甲方发现，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人员如有任何蓄意破坏绿化工程的行为，经甲方发现，每次支付违约金3000.00元，同时承担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狂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等），导致双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用书面方式叙述理由并通知对方，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双方可协商修订或解除本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 发生争议时，乙方应保护好已完成的服务记录，除出现下列情况外，双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服务的连续性。

-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 （2）双方协议停止服务；
- （3）调解要求停止服务，且双方接受；
- （4）法院或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服务；
- （5）甲方按约定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
- （6）甲方按约定单方解除或者提前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作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应予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

（2）合同期满且双方按合同要求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

（3）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4）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现乙方有转包（部分转包或全部转包）或对施工安全构成威胁，经查证后，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执行、没收履约保证金。

（5）甲方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双方约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4.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的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本合同、询价通知书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自身内容有冲突，甲乙双方同意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附件

1、《阳光合作告知函》

2、《安全生产责任书》

3、成交通知书

4、询价通知书

5、响应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采购编号：0832-SFCX24DG015）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 **投诉举报电话：**0769 - 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 **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采购编号：0832-SFCX24DG015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更好地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切实做好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工程公司财产和员工的人身安全，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工程公司、项目业主与_____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 （一）杜绝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二）杜绝火灾、爆炸责任事故；
- （三）杜绝多人严重急性中毒事故；
- （四）工伤事故中轻伤率不超过3‰；
- （五）生产经营范围内无刑事案件发生。

二、安全生产责任

1. _____为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人员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和执行工程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规程和标准，全面推动安全管理工作。

3. 积极参与工程公司及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组织的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活动月”、“消防安全月”等活动。

4. 参加工程公司及项目业主、代建单位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会议的相关要求。

5. 参与工程公司及项目业主、代建单位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技能及应急管理水

平。

6. 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组织救援并上报，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分析工作。

三、考核与奖惩

工程公司及项目业主、代建单位负责对_____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四、其他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自考核方与责任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私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合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询价通知书）约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约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合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询价通知书）约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约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采购编号：0832-SFCX24DG015）的询价邀请，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 报价信封【_____份】；
- (二) 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三) 响应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0832-SFCX24DG015】的报价；
- (二)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成交，有效期限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销报价，则不予退还我方询价保证金；
-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通知书以及询价通知书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 保证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或可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询价保证金；
- (九) 若我方成交后，我方一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询价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 若我方成交后，核查出响应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 所有与本报价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承诺书格式

报价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采购编号：0832-SFCX24DG015）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等手段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响应，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询价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第30.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格式

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为采购人询价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采购编号：0832-SFCX24DG015）的响应单位，为确保供货及/或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采购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采购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采购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采购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管理、维护及检查，对采购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采购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采购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采购人场所遵守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采购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采购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承诺协助和指导采购人进行货物的储存，对采购人的储存方式、方法、储存数量、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合理的建议，并进行技术指导。

8、我方车辆在采购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采购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9、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10、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采购人。

11、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采购人主管领导。

13、我方承诺接受采购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采购人有权视情况从货物/服务价款中扣除（1000-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格式

4.1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采购编号： 0832-SFCX24DG015

序号	名称	响应报价（不含销项税，元）	备注
1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小写（人民币）：	

备注：

- (1) 本项目总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通知书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响应报价。
-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 本响应报价表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本响应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商务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采购编号：0832-SFCX24DG015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不含税，元）						

备注：

（1）此表为响应报价表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范围内分项实际内容的数量填写和扩展本报价表。

（2）供应商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该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的价格明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或漏量或漏项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递交以成交价重新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5-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报价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采购编号：0832-SFCX24DG015）的响应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响应文件、参与开启会、代表我公司应询价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响应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5.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称证上的专业类别必须注明园林绿化（类）专业，非该专业类别或未注明专业类别的不予认可。（注：园林绿化（类）专业指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注册证书	拟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备注：

- （1）此表格式供参照，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 （2）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5 资格业绩【供应商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份绿化工程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情况	服务质量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
- （2） 合同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为绿化工程）， 否则， 需同时提供合同业主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需加盖业主方公章）；
- （3）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6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移动电话号码）：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4、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财务状况表格式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0				
2021				
2022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供应商财务状况表；若供应商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响应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工程量清单		
3	三	总体要求		
4	四	施工现场及具体要求		
5	五	质保要求		
6	六	其他要求		
7	七	合同期限		
8	八	支付方式		
9	九	履约担保		
10	十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十一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十二	禁止转包或在分包		
13	十三	违约处理		
14	十四	不可抗力		
15	十五	争议的解决		
16	十六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7	附件一	阳光合作告知函		
18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19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20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21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询价通知书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
“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询价通知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2) 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询价通知书“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采购编号：0832-SFCX24DG015）采购中，我司如获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之前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向贵司即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询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询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采购编号：0832-SFCX24DG015）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从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询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询价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询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供应商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询价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询价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12.1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施工组织方案
- 3、质量管理措施
-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应急方案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工程量清单			
3	三	总体要求			
4	四	施工现场及具体要求			
5	五	质保要求			
6	六	其它要求			
7	七	完工期			
8	八	付款方式			
9	九	验收方式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	一	★1、供应商需承诺负责编制绿化迁移及恢复专项方案并保证通过专家论证。（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二	★2、供应商需承诺完成向当地主管部门的绿化迁移及恢复工作申报。（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询价通知书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询价通知书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
- (2) 偏离情况（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请求响应优于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请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请求响应完全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询价通知书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响应的具体内容。供应商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2 施工组织方案

12.3 质量管理措施

12.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12.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2.6 应急方案

12.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审工作大纲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采购编号：0832-SFCX24DG015）

评审工作大纲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一、 总则

二、 响应文件的初审

三、 澄清有关问题

四、 比较和评价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 编写评审报告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环湖路标段（绿化工程专业分包）（采购编号：0832-SFCX24DG015）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采购代理机构（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审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合理低价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询价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审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审工作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询价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审工作组分成询价小组、秘书组。
- 2.4 询价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审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询价小组评审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审资料及复核。

3、询价小组职责

- 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询价小组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规则及程序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询价小组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对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
- 5.5 询价小组将复核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报价，计算出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最接近平均价的下限投标报价人为成交人。
- 5.7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响应文件的初审

6、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询价保证金、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询价小组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指的是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询价通知书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将不公平。

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有争议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供应商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1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
- 7.2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响应限价的；
- 7.3 供应商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

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5 供应商不符合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密封；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 7.7 报价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响应文件未对询价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或响应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或对《用户需求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1 未响应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询价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开启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供应商可应询价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不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 当响应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综合单价金额；
 - (C)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响应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响应报价表为准，修正分

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D）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5 若供应商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将认定其响应报价低于成本，同时否决其响应。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

- 13、询价小组按评审后总报价（不含税）按最接近且低于平均价顺序排列，再按最接近且高于平均价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总报价最接近且低于平均价的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候成交选人），采购人将确定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供应商的总报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供应商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五、编写评审报告

- 14、询价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开启邀请时间、报价开启日期和地点；
- （2）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原则和定标方法；
- （4）开启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询价小组的推荐建议。

六、注意事项

-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响应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响应文件、报价、评审方式、询价小组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供应商的澄清会之前询价小组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供应商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询价小组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供应商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



